

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22 号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我部收到投资者投诉，称杭州强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强新”）以约 29 亿元入资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未名”），获得厦门未名约 34% 的股份，该事项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根据协议，杭州强新将向厦门未名委派一名董事。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投资者投诉事项进行核实，并就以下问题作出书面说明：

1、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杭州强新取得厦门未名 34% 股权的具体方式、交易金额、定价依据、交易对方基本信息、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重要协议条款等。

2、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知晓杭州强新入股厦门未名相关事项的具体时间、相关协议签署时间、公司内部是否就该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8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8 月 8 日